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5-026

##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合计持股3,544,947股公司股份（占预披露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比例3.28236%）的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40,000股，即不超过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单位：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4月18日至6月16日	21.21	1,079,990	1%
	大宗交易	4月18日至6月16日	18.57	2,265,588	2%
	合计			3,345,578	3%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 166,591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9,600,000股，减持比例按照每次减持股份时占当时的总股本加总计算。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66,600	2.09870%	365,960	0.28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00	2.09870%	365,960	0.28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78,347	1.1836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347	1.1836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544,947	3.28236%	365,960	0.28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4,947	3.28236%	365,960	0.28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计算；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129,600,000股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差额与减持数量差异166,591股，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三、 备查文件

1、《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